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銘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聲字第10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銘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銘君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應屬正當。本院復訊問受刑人，使其就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希望判輕一點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佐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為傷害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行為態樣及罪質不同，各判決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間為113年1月、4月間，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、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佾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